

证券代码：836812

证券简称：雷格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强先生借款，全年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实际借款金额以资金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6%，上浮不超过 20%，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及使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08:30-09:00 时

(三) 登记地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霞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2-1 号

邮编：215107

联系方式：0512-68583901

传真：0512-685839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